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11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5596A00_ATTCH1.pdf、0115596A00_ATTCH2.odt、
011559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